

#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

潍院团字[2022]23号

---

##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潍坊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《潍坊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7日

# 潍坊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及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，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团章的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团费收缴

**第三条** 团员应按月向所在团支部交纳团费；团支部应定期向所在学院团总支上缴团费；团总支于每学期末（6月30日及12月31日之前）向团委上缴团费，分别上缴当年1月至6月、7月至12月的团费。各级团组织要按时做好团费的收缴工作，不得拖缴或预缴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团中央规定，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.2元。教职工团员或带薪上学的团员，按工资比例交纳团费。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以下（不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3元；2000

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‰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 5000 元—5499 元者，交纳 10 元）。最高交纳 20 元。

**第五条**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**第六条**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团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**第七条**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。

**第八条**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**第九条**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地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，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“特殊团费”，须经团中央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，全部上缴团中央。具体办法是：由学校团委代收，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，通过共青团山东省委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。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团支部所收缴团费全部上缴所在学院团总支，不得擅自留用。学院团总支要在上缴团费的同时，提交团费收缴单，注明团费收缴的人数、时间、金额。校团委对学院团总支的团费收缴情况进行核查。

### 第三章 团费使用

**第十三条**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**第十四条** 团费只能用作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（3）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（4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“因灾受损”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（7）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费的支出要有正式收据或发票，由经手人和审批人签字，并详细注明用途。

**第十六条** 除按规定比例上交团省委的团费外，使用和下拨团费，要严格团费使用审批权限，具体审批权限为：

(一) 3000 元以下，经校团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审批。

(二) 3000 元（含 3000 元）以上，经校团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审批，报校党委分管领导同意。

**第十七条**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学院团总支如需使用团费，应先提出书面申请，按权限审批后，校团委组织部起草向申请团总支拨付团费的书面通知单，经校团委书记签批后，以校团委组织部函件形式发申请团总支，学校财务处根据通知单向申请团总支拨付团费。

使用团费的团总支，应及时将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关正式发票，同时提供团费使用情况说明，情况说明需要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字、团总支书记签字、团总支盖章，送交校团委组织部，经校团委书记、副书记签字后，提供给财务处入账。

#### **第四章 团费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团费由校团委组织部代校团委统一管理。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代办。

**第十九条** 团费在学校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。团费必须存入学校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。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团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

岗。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团组织要建立健全团费收支帐簿，做到手续齐全、账目清晰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各级团组织应当在本级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校团委组织部每年检查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校团委组织部每年检查或抽查一次各学院团总支的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由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团费收缴报告单  
2. 团费缴纳统计表  
3. 向基层团组织拨付团费通知单

附件 1

## 团费收缴报告单

校团委： 现将我团总支_____年_____月上缴团费清单报上，请查收。			校 团 委 留 存
团员人数	应缴团费（元）	实缴团费（元）	
上缴团费 （大写）	万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    角    分		

审核人签名或盖章\_\_\_\_\_ 经办人签名\_\_\_\_\_（上缴单位团组织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-----骑-----缝-----章-----

## 团费收缴报告单

回 执	_____团总支： 你团总支交寄的团费收缴报告单和 _____ 年_____月上缴团费 _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，¥_____，业已收到，特此告知。	上 缴 单 位 收 据
	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（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	

审核人签名或盖章\_\_\_\_\_ 经办人签名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附件 2

## 团费缴纳统计表

团总支名称	*****学院团总支（盖章）						
团支部名称	团支部书记	手机号	班级学生 总人数	党员/预备 党员人数	团员数 (不包括党员/ 预备党员)	应缴团费 团员人数	团费金额 (单位：元)
**级**专业**班团支部							
合计							

团总支书记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## 向基层团组织拨付团费通知单

\_\_\_\_\_:

你团总支使用团费的申请已经收悉,同意你们申请使用团费  
(人民币大写) \_\_\_\_\_

¥ \_\_\_\_\_。

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

年 月 日

-----骑-----缝-----章-----

计划财务处:

请为\_\_\_\_\_下拨团费(人  
民币大写) \_\_\_\_\_

¥ \_\_\_\_\_。

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

年 月 日

